

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

董志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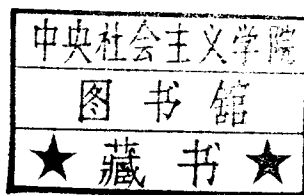
D 51.1/ 66622

04/51/0



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

董 志 凯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

董 志 凯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市东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32开本 9.25印张 210千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册

统一书号：4209·37 定价：1.85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阐述了我国土地改革的历史,主要是解放战争时期的土改史;分析了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改革政策的形成和发展;阐明了我国民主革命的中心问题是农民问题、解决农民问题的关键是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夺取政权和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本书是阐述我国土地改革的学术著作,它注意总结土地改革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注意总结防止“左”的或右的错误和防止绝对平均主义的经验,因而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本书可供高等院校作为文科教材和大专院校师生学习参考书。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土改政策的由来·····	(3)
第一节 封建的土地制度必须废除·····	(3)
第二节 1945年以前的中共土改政策·····	(7)
第二章 国共两党谈判时期的减租减息 (1945年8月—1946年4月)·····	(17)
第一节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国内形势·····	(17)
第二节 反奸清算斗争·····	(22)
第三节 没收分配日伪土地,对地主减租减息·····	(28)
第三章 全面内战爆发,农民向地主算帐 (1946年5月—1947年2月)·····	(48)
第一节 《五四指示》的制定·····	(48)
第二节 算帐抵债,农民取得土地·····	(60)
第四章 土改运动的深入(1947年2月—1947年9月)·····	(96)
第一节 复查工作·····	(96)
第二节 土改政策的变化·····	(108)
第三节 土改运动深入发展·····	(110)
第五章 全国土地会议(1947年7月—1947年9月)·····	(117)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	(117)
第二节 《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制定·····	(129)
第三节 各解放区的土地会议·····	(137)
第六章 平分土地(1947年9月—1948年3月)·····	(141)

第一节 土地的平均分配·····	(141)
第二节 扩大了打击面的错误·····	(152)
第三节 土改政策的补充端正·····	(166)
第七章 确定地权, 保护中农和工商业者 (1948年初—1949年9月)·····	(182)
第一节 纠正错误, 落实政策·····	(182)
第二节 确定土地所有权·····	(199)
第三节 农村党政的整顿·····	(214)
第八章 新解放区的减租减息 (1947年12月—1949年9月)·····	(223)
第一节 停止急性土改·····	(223)
第二节 新解放区土地斗争的策略和步骤·····	(234)
第三节 新解放区的减租减息和土改·····	(243)
第九章 解放区土改的历史作用·····	(260)
第一节 三分之一中国农民摆脱了封建剥削·····	(260)
第二节 促使解放区政权巩固, 经济发展·····	(264)
第三节 支持人民军队所向披靡、解放全国·····	(279)

序 言

废除封建土地制度是我国民主革命的基本问题。毛泽东同志一贯重视这个问题。以他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带领农民群众经过数十年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这是马列主义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典范。中国的历史由此迈进了一大步。近年来,国内出版了一些土地改革的书籍和史料选编,报刊也发表了一些专题论文,并就“平分土地”的政策等问题展开了讨论。但是直到现在,研究整个土改历史的著述尚不多见。

我国土改的历史可分为五个阶段:(一)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和北伐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1921—1927年);(二)土地革命时期(1927—1937年);(三)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1937—1945年);(四)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1945—1949年);(五)全国解放后的土地改革(1949—1953年)。本书所叙述的是第四个阶段。这是新民主主义胜利的关键阶段,也是我国土改历史上特别重要的一个阶段,具有典型意义。经过种种曲折和反复,中国共产党的土改政策在这个阶段才获得成功;三分之一的中国农民在这个阶段摆脱了封建剥削;中国最后一个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国家政权在这个阶段被推翻了;土地改革的主要形式和步骤——清匪反霸、减租减息、没收分配土地等在这个阶段都实行过。本书叙述了这个重要阶段的全过程,希望读者从中了解我国土改获得胜利的原因,进一步认识革命成功来之不易。

经过六年多的资料收集工作,作者主要是依据大量原始档案、文献资料和当年的报刊杂志,并吸收了部分近年发表的回忆录、论文中的有关内容而写成这本书的。由于土地改革走过漫长而又曲折的道路,出现过错综复杂的情况,对于土改研究中的各

个具体问题只有作全面地、历史地分析，才可能得出实事求是的结论。为此，既要考察中共中央和各中央局的有关指示、决议，还要注意到各个主要解放区的具体经验，特别是要联系到党的政治路线、农民群众的要求和革命战争的环境等。本书将经济变革与革命战争、群众性的政治运动联系起来，力图如实地反映这一段波澜壮阔的伟大历史，为全面研究我国的土地改革增添一块砖石。

考虑到反映历史原貌，书中所用地名、人名均为当时名称。为便于读者查阅，地名中与现称不同者，在第一次出现时予以说明。

在为本书搜集资料、研究和写作的过程中，作者得到了中央档案馆和部分省档案馆的大力支持；又得到了刘瑞龙、陈翰笙等老一辈革命家和许多当年领导过土改的老干部的指导；还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现代经济史组的同志们的多方帮助。陈廷煊、李炳俊同志并参加了第一章的撰写。在此，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并期待得到更多的老干部、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指教。

董志凯

1985年3月

第一章 土改政策的由来

第一节 封建的土地制度必须废除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阻碍旧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落后的生产关系。在这种土地制度下，占乡村户数5%左右的地主占有耕地40%—50%以上；占乡村户数3%—5%的富农占有耕地15%—20%；而占乡村户数90%的贫农、雇农、中农等总共仅占有耕地的20%—40%。

土地的占有这样集中，土地的使用却很分散。地主不劳动，地主的土地几乎全部出租，富农也出租一部分土地，乡村中出租的土地约占全部土地的50%—60%；即70%以上的土地是由贫农、中农和一部分雇农分散耕种的。农业劳动者很少地权，被迫租地耕种，因此不得不将收获50%以上作为租额交给地主。在这种土地制度下，地主还经营高利贷，垄断地方商业，多方压榨农民，以至农民终年劳动，不得温饱，地主不事劳动，凭借地权作威作福，构成了旧中国农村封建的社会经济关系。

旧中国的农民还间接或直接地受到帝国主义势力的压迫和剥削。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虽然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但是帝国主义的商品倾销和资本输出又窒息了中国的民族工业。这一方面驱使地主、官僚、商人从农村封建剥削中找出路，争相抢购土地，导致地价上升，地租提高；另一方面又堵塞了无地少地农民转向城市工业的出路，被迫以高额地租向地主租种土地。帝国主义列强向中国索取的巨额赔款和他们培植、挑动的军阀混战耗费的巨额军费，也大部分来自

农村，地主将其自身负担通过地租转嫁到农民身上，使得地租愈来愈高。所有这些，都使农民所受剥削日益加重。

这种社会经济关系使社会生产力受到严重的束缚和破坏。地主掠取的高额地租仅仅用于购置土地、个人挥霍或收藏以备购置房地产。从而阻止了资本的自由流动。高额地租又使农业经营收入微薄甚至入不敷出，使得农业生产资金极其缺乏，以至农民要维持简单再生产都很困难，农业生产技术低劣，规模狭小。据1933年对广西的调查，由于资金缺乏，在各类农家的支出中，农舍和农具平均仅占2.5%，佃农兼雇农的农舍和农具仅占其支出的1.13%^①，又据1928年至1933年对7省123县的调查，每户农民耕种的土地普遍在20亩以下，贫雇农则在10亩以下^②。这些情况反映了农具在农民各项费用中所占的比例很低，农业经营规模很小。

同时，高租、重利加苛捐杂税使小农经济大量破产，大批农民债台高筑，最终连租地的能力也失去了，只得离乡背井，外出谋生。旧中国的战乱进一步加重了农民的灾难，导致耕地荒芜，严重障碍了再生产的进行。据国民党中央农业实验所和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对22省调查，如以1873年农村人口和耕地面积指数为100，1893至1933年农村人口指数由108降至88，耕地指数由101下降至81^③。抗日战争爆发以后，各地抛荒现象更加严重。据1948年8月报载，河南全省荒地占耕地总数的30%，湖南占40%，广东占40%，江西荒芜耕地达近400万亩。农业生产呈现萎缩的困境；如以1936年全国各项作物总产量和单位面积产量为100，1947年全国水稻的总产量和单位面积产量分别为91.2%和69.6%；小麦分别为89.5%和91.4%；高粱分别为87.1%和80.4%；棉花分

① 千家驹等：《广西省经济概况》第58至61页。

②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282、283页。

③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907、908页。

别为61.9%和82.4%。^①

马克思指出：“超越于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而且特别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②旧中国农村的封建土地制度使农业生产停滞甚至萎缩，造成资本、市场的不足；而种种社会条件又使地租剥削比资本主义经营获利更稳妥。这些都障碍了农村中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土地改革前，中国农村原有的资本主义经营尚且呈现衰退倾向，新的发展起来也很困难。农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主要代表——富农经济在全国农业经济中比重微小，而且多数出租部分土地，又放高利贷；其经营的规模越大，土地出租部分也越大，有向地主经济转化的趋向。二十世纪初，一批集资组成的占有大量土地的垦殖公司或者成了土地投机者，或者逐渐变土地经营为土地出租，也典型地反映了在封建土地制度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条件下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困难。据湖北农村调查，同样大的土地，如雇工经营雇主实收稻谷10石左右，出租则可得15石以上，因此富农土地有36.29%出租^③。土地占有者极少雇工经营，其占有土地面积越大，出租土地越多；事实表明，经营地主在旧中国也难以向着资本主义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封建生产关系比较是一个重要的进步，但是封建土地关系障碍着这种进步。

在封建土地制度下，地主阶级及代表其利益的官僚买办政权不仅剥夺了农民生产的全部剩余产品，还千方百计剥夺维持农民及其家属生活的那部分口粮和费用。据本世纪三十年代的统计分析，农民租种地主土地交纳的地租大概占租地收入的58%，借贷所付的利息约占债务的30%以上，出售农产品过程所受的剥削约占出售部分的40—50%，总计农民受剥削部分占其全年总收入的

①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360、361页。

②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918页。

③ 《中南各省农村情况调查》，1950年11月版，第21页。

40%以上,其中尚未包括苛捐杂税和天灾人祸所受的损失^①。同期,据华洋义赈会对江苏、安徽、浙江、河北等4省9县6,000余农户的调查,56%的农民全年总收入在100元以下,用作家庭生活费用的还不到30元^②。广大贫苦佃农普遍过着“小部分靠正业,大部分靠副业,计算起来每年亏折一长项”^③的困难生活。对于广大贫雇农、下中农家庭,有关文教卫生没有分毫开支,糠、菜是正常年景的一般食品。他们穿的是相传数十年,千补万绽仍不免赤身裸体的破衣烂衫,住的是低矮的草房,卑陋的土屋。农民普遍没有文化。血吸虫、血丝虫、恶性疟疾等种种疾病在农村中普遍地流行着,成人面黄肌瘦,儿童身体孱弱。他们的家庭往往有“出典妻女”、“出卖儿童”、甚至“溺婴”的悲剧。农民挣扎在贫困和愚昧的苦难之中。

封建关系不仅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支持着腐败的官僚统治机构,而且给帝国主义入侵提供了可乘之机。多个帝国主义国家入侵中国,使人民长期生活在侵略战争和军阀混战的动乱和苦难之中。残酷的剥削压迫又使得农民活不下去,各地农民抗租、抗税、抢米、吃大户等多种形式的自发斗争彼伏此起,持续不断,并且次数越来越频繁,规模越来越大。这种反抗在没有受到无产阶级政党的正确领导以前,总是被反动统治阶级镇压下去,于是走投无路的农民往往离乡背井,流落他乡,有的则成为流氓无产者,有的被统治阶级抓去当兵等等。这正是在封建土地制度下产生的社会灾难。

综上所述,旧中国农村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是生产力发展的障碍,是农民以至整个国家贫困、落后的根源,是我们民族被侵

① 参见薛暮桥:《旧中国的农村经济》,农业出版社1980年版,第126页。

② 乔元良:《中国农村经济的一般观察》,载《新创造》,第2卷,第1、2期,1932年7月出。

③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3、34页。

略、被压迫的症结所在，也是我们国家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障碍。因此，封建的土地制度必须废除。所以，在封建专制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必须进行以土地革命为主要内容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①。中国共产党人从中国社会经济的实际情况出发，运用马列主义理论指导革命实践，领导中国人民进行了数十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就是这场革命的基本内容。

第二节 1945年以前的中共土改政策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出现在历史舞台。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提出了“平均地权”的土地改革纲领和“耕者有其田”的口号。但是由于中国的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地主阶级有很多联系，在经济上政治上有软弱性，在斗争中就不免有妥协性。孙中山等人主张通过“协商”，和平地实行土地改革，并且认为“中国到今日没有大地主”^②，难怪他曾经反对农民通过对地主激烈地斗争，来废除封建土地所有权。这样就使“平均地权”成为空谈。因此，领导农民实行土地改革的任务，历史地落到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身上。

在二十余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中国共产党坚持主张：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内容^③；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实质上就是农民革命，对于农民斗争的领导是中国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基本任务。中国共产党人把这项主张看得特别认真，不但口头说，而且实际干，在中国广大

① 参阅《列宁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的提纲初稿》，载《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獻资料》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52、53页。

② 《孙中山全集》，下卷，第792页。

③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208页，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以下无特殊注明者，同此版本。

农村领导了一场长期的、艰难曲折而又波澜壮阔的废除封建土地制度的斗争。这场斗争经过了五个时期：（一）建党初期和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农民运动（1921年7月—1927年7月）；

（二）土地革命（1927年8月—1937年6月）；（三）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1937年7月—1945年8月）；（四）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1945年8月—1949年9月）；（五）全国解放以后的土地改革（1949年9月—1953年）。前四个时期都是在全国解放以前的战争中进行的。在第四个时期，党的土改政策日臻完善、成熟，终于使三分之一的中国农民摆脱了封建剥削，导致代表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利益的蒋介石政权垮台。本书所要阐述的，就是这一历史过程。

这个时期的土改政策是在前三个时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先要对以往的土改政策作个大体的回顾。

一、建党初期和国共合作时期的农民运动

（1921年7月—1927年7月）

在建党初期，中国共产党把领导工人运动当做自己的中心工作。当时党的主要领导人陈独秀不认识中国农民在革命中的作用。党中央没有把解决土地问题列入革命的议事日程。1920年、1922年，共产国际的第二、第四次代表大会提出了关于东方落后民族进行土地革命的主张；1922年至1923年间，我国第一次工人运动高潮又受到反动势力的残酷镇压。这些情况使中共领导人认识到工人阶级要取得革命的胜利必须解决同盟军问题。于是，1922年和1923年5月中共中央制定和通过了《目前实际问题的计划》和《农民问题议决案》，决定组织农会，武装农民，开展将大中地主多余土地归农民所有和限租、反对高利贷的斗争。

1924年1月，国共两党实现第一次合作。革命统一战线的建立促进了农民运动。孙中山和广东革命政府在苏联顾问鲍罗廷的

帮助下支持农民组织农会，建立农民自卫军，颁布宣言和法令推行“二五减租”（在原租额基础上减少25%）和减息的政策。这个时期的农民运动迅速由广东扩展到广西、湖南、湖北、江西、河南等省，农会会员由1923年的13万人增加到1926年7月的98万多人；1926年初，广东已有上百万农民实现了减租；农民的斗争由减租减息逐渐发展到政治斗争、武装斗争，有力地支援了国民革命军，巩固和发展了广东革命根据地。

1926年7月开始的北伐战争进一步推动了农民运动。农民在国民政府的支持下取得了减租权、灾年免租权、永久租佃权和决定租率权，1927年初又开展了镇压土豪劣绅、推翻地主政权的斗争，实现了“一切权利归农会”。到这年6月，全国农会会员已有900多万人。

农民运动的迅猛发展，引起了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右派和豪绅地主的惊恐和攻击，也遭到了中共党内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领导的反对和限制。陈独秀在1926年12月中共中央特别会议上的政治报告中，错误地认为主要危险是民众运动兴起并愈加左倾，蒋介石因恐惧民众运动而日益向右，左右倾距离日远，会破裂联合战线而危及整个国民革命运动。他提出限制工农运动发展，反对“耕地农有”，以换取蒋介石由右向左，即牺牲工农的根本利益迁就蒋介石对农民运动的攻击。

为了支持农民斗争，毛泽东于1927年1月考察了湖南的农民运动。他在考察报告中热情赞扬农民对封建专制的造反行动，指出农民为获得土地而进行的革命运动是任何力量也阻挡不住的，驳斥了党内外怀疑和反对农民运动的谰言。他先在国民党土地委员会召开的讨论会上，接着在中共第五次代表大会上提出了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和富农出租的土地的主张。

但是，这些正确意见都遭到陈独秀的反对。陈独秀认为当时不能深入革命，并指责农民运动过火。

由于蒋介石等国民党右派的叛变，土豪劣绅、反动军人对农民运动疯狂摧残；随后武汉汪精卫政府叛变，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就失败了。

这次农民运动的失败给了中国共产党极其重要的启示：在中国民主革命中，工人阶级领导的中心问题是农民问题，只有农民投入斗争，革命才能取得胜利；而农民的基本要求是获得土地，因此党要有正确的土地政策来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其中包括减租减息和没收分配地主土地；为了实现土地改革，必须建立工农武装和革命政权，以回击地主阶级的反抗。

二、土地革命

(1927年8月—1937年6月)

1927年8月1日，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共前敌委员会领导革命的军队举行了南昌起义，向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反动派打响了武装反抗的第一枪。同年8月7日中共中央在武汉召开紧急会议，批判了陈独秀反对土地革命的主张，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提出要“没收大地主及中地主的土地，分给佃农及无地的农民”，不没收小地主土地，“组织有准备的农民暴动”。1927年9月—1929年间全国各地发动了200多次武装起义，建立了井冈山、海陆丰、琼崖、湘赣等革命根据地，以后又陆续建立了湘鄂西、鄂豫皖、赣东北、赣西南、闽西、陕北等革命根据地。这些根据地的农民起来打土豪、分田地。1927年9月，中共中央改变了不没收小地主土地的政策，提出“对小地主的土地必须全部没收”。同时11月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又决定将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改变为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国家的劳动平民所公有。1928年12月，井冈山根据地发布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土地法——《井冈山土地法》。它规定没收一切土地，所有权归政府，使用权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

均分配给农民，禁止土地买卖。

1928年6月，中共第六次代表大会决定将没收一切土地的政策改为没收所有地主的土地，指出“故意加紧反对富农的斗争是不对的”，“主要敌人是豪绅地主”。1929年7月闽西根据地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在毛泽东的领导下，提出保护工商业者，不过分打击富农，不使中农受任何损失，集中力量打击地主的政策；土地的分配要以原耕为基础，抽多补少、抽肥补瘦，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对地主也分与土地，给予生活出路。这些政策主张纠正了侵犯中农，过分打击富农的错误。在这个时期，苏联共产党对布哈林保护富农的政策开展斗争。受之影响，共产国际写信要求中共中央加紧反富农的斗争。但是多数根据地并没有照办。1930年5月，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暂行法》，对富农仍然规定只没收其“出租部分的土地”，即保护雇工经营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土地所有制，只没收其带有封建性质的出租土地。在赣西南和闽西则对富农和富裕中农采取“抽多补少”、“抽肥补瘦”，按人口平均分配的办法。同年11月，共产国际对以上作法提出批评，指责为“在分配土地中之右倾的富农倾向”。1931年1月中共党的四中全会以后，王明在中共中央取得领导地位。他按照斯大林的方针，贯彻共产国际的上述主张，不给地主生活出路，不给富农经济出路，奉行所谓“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政策；把毛泽东从实际出发制定的依靠贫农，团结中农，削弱富农，集中力量打击地主，同时要给富农经济出路，给地主生活出路的政策诬蔑为“狭隘的经验论”，“富农路线”和极严重的一贯右倾机会主义”。王明的错误政策逼得地主挺而走险上山为匪，富农走投无路拼命反抗，中农和工商业者动摇恐慌，严重危害了革命根据地的社会安定和生产发展。

1933年6月，为了检查纠正土地革命中的偏差，中央革命根据地进行了查田运动，即检查土地革命的情况，纠正错误。在查